

认识论的 迫切问题

姜
云
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认识论的迫切问题

姜 云 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АКТУАЛЬНЫЕ ПРОБЛЕМЫ
ТЕОРИИ ПОЗНАНИЯ
КИШИНЕВ “ШТИИНЦА” 1985**

根据〔苏〕基希涅夫“什京查”出版社1985年版译出

认识论的迫切问题

姜 云 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海淀路39号)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北京鼓楼西大街石桥胡同61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1092毫米32开 印张：4.75
1989年3月第1版 1989年3月第1次印刷
字数：99 000 册数：1-3 000

ISBN 7-300-00514-4

C·28 定价：1.90元

摩尔达维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科学院哲学、法学部

苏联哲学协会摩尔达维亚分会

摩尔达维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科学院主席团历史与工程学委员会

合 编

(论文集)

目 录

引 言.....	(1)
认识辩证法中的客观与主观	
——尤·弗·布拉耶夫.....	(3)
在认识主体和客体相互关系问题上的新唯理论	
——恩·格·米海.....	(22)
心理发生信号论	
——姆·伊·萨鲍休克.....	(40)
意识在思维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	
——德·特·乌尔苏尔	
阿·普·萨鲍休克.....	(59)
从现代心理生理学的研究看思维和语言的相互关系	
——阿·普·萨鲍休克.....	(78)
直觉和科学预见	
——勒·德·波戈尔列茨卡娅.....	(100)
概率论和概率模拟	
——弗·弗·格拉涅夫斯基.....	(114)
方法论原则在量子力学产生和发展中的作用	
——普·姆·鲁姆梁斯基.....	(130)

引 言

在当代科学技术革命进程中发展起来的现代科学，正威风八面地浸入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表现出了一系列的特点。这其中，最主要的特点有：概念的急剧变化，情报的神速增长；科学在社会生活中地位与作用的根本改变；它正在变为直接的生产力，变为发展与完善社会关系的一个决定因素。现代科学这种日渐变化的特点，为哲学研究、特别为认识论的研究，提出了新的任务。马列主义认识论在总结现代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资料的同时，还为它们提供哲学论证，预测发展途径，用科学的方法武装科学家的头脑，帮助他们去认清复杂的客观现象。

提供给读者的这本书是一本集体著作，专门讨论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一些最迫切的问题以及它们有机联系着的自然科学和社会认识中的哲学问题。研究的问题包括：反映心理形式的产生及其发展主要阶段的功能与特点（姆·伊·萨鲍休克，德·特·乌尔苏尔，阿·普·萨鲍休克）；认识过程中客体与主体的相互关系（尤·弗·布拉耶夫）；在主客体关系问题上对新唯理论观点的批判（恩·特·米海）；人们有意识和无意识的直觉在认识物质现实中的地位和作用（德·特·乌尔苏尔，阿·普·萨鲍休克，勒·德·波戈尔列茨卡娅）；预见在自然科学发展中的作用（勒·德·波戈

尔列茨卡娅)；语言表达思维的条件(阿·普·萨鲍休克)；以及物理学(普·姆·鲁姆梁斯基)、数学(斯·恩·沃弗克，弗·弗·格拉涅夫斯基)、生物(恩·弗·伊拉廖诺瓦，德·阿·沃勒科瓦)、社会认识(阿·普·普扎诺夫，普·普·普扎诺夫)中的一系列哲学问题。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六次代表大会对苏联哲学家的工作给予了高度的评价，指出了他们的劳动在创造性地发展马列主义理论中的巨大作用。同时，代表大会还指出，研究中“烦琐的抽象议论的倾向还没有得到克服”，“哲学家们往往不是去思考新的生活现象，而是比较喜欢已经得到证明的东西”。由于认识到了纯粹抽象议论的根源是哲学研究与现代科学发展的迫切任务相脱离，所以为该文集提供文章的作者都力图采用科学研究的最新资料论证自己的结论。

以马列主义原理为指南，对资产阶级思想体系进行批判的作者们，在批判地分析一系列非马克思主义认识论观点(实证主义、实用主义、经验主义、新唯理论、语言相对论等)的过程中，对书中所提出的问题，作了实事求是的研究。

认识辩证法中的客观与主观

尤·弗·布拉耶夫

出 发 点

认识的辩证法历来归属于哲学问题，它把人们对世界的反映看作是复杂的、无限的、矛盾的、由相对真理走向绝对真理的不断上升过程。“就本来的意义说，辩证法就是研究对象的本质自身中的矛盾……”〔1〕遵照列宁这个观点，马克思主义哲学家们在研究人们认识的时候，始终坚持对立统一的原则，象客观与主观、感性与理性、经验与理论、绝对与相对、抽象与具体、社会与个人等。由于所有这些对立面的相互作用，人们认识的最终产物——客观真理才得以形成和发展。

在苏联哲学文献中，有不少从各个方面专门讨论认识辩证法问题的研究成果，其中就包括客观与主观的问题。〔2〕

在有关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出版物中，对上述问题的分析，主要有这样一些方面：在人的认识的不同发展阶段上，客观与主观的实质是什么，它们在认识过程中处于怎样的相互关系，以及在认识过程中如何克服主观因素而取得关于对象的客观知识。

近些年来，关于认识中客观与主观的问题，越来越经常

地被置于整个唯物主义辩证法的理论体系之中加以研究。比如，出现了一批探索马克思的《资本论》中关于整个认识过程中主客观辩证法的研究成果。〔3〕

许多著作专门探讨历史上客观因素与主观因素的辩证法，探讨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群体意识与个体意识之间的相互关系。〔4〕在这些著作中，都这样或那样地涉及到认识和整个意识中的客观与主观问题。

遗憾的是，上述这些研究彼此之间很少联系，而且传统上是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综合问题的名义下出现的，因而，一般说来，对作为社会的人的认识中的客观与主观辩证法问题的研究，离开了它们的基础——历史辩证法，社会精神生活辩证法，而对于后者，有时又是在“纯粹社会学的”水平上被加以解释的，没有充分注意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认识论和逻辑学的方法论武器。

的确，当前由于试图恢复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两个部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传统的统一，已经出现了一些综合使用认识论与社会学观点的著作。〔5〕

但是，这样的著作目前还很少，并且讨论的是其它的问题，而不是认识中客观与主观的问题。当认识论和认识社会学作为我们哲学思维发展的不同类型、不同程度（或趋向）呈现在我们面前的时候，在关于客观与主观问题的认识论文献中却还是传统的“清一色的辩证唯物主义”观点占优势。〔6〕

自然，我们不否认在认识中的客观与主观问题上“辩证唯物主义”观点的必要性和一定的成绩，但是我们认为它是不够的。我们认为，马克思列宁主义方法论的实质在于，对

于每一个问题，应当从认识论方面一般哲学和社会哲学相统一的立场出发去进行综合的研究。

在这方面，唯物辩证法的奠基人——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给我们留下了很好的范例。马克思主义的经典著作《资本论》从辩证唯物主义认识方法出发，分析了社会经济的发展问题，而方法本身，即《资本论》的逻辑，也在不断揭示社会发展规律的基础上得到发展和丰富。马克思从来没有把对问题的研究分成“辩证唯物主义的”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这与作为辩证的和历史的唯物主义哲学（统一和完整的科学世界观，统一和完整的科学方法论）的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的实质是矛盾的。

不错，在马克思主义第一部百科全书——恩格斯的《反杜林论》这本著作中，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组成部分确实是在不同的篇章中被分别阐述的，但是，问题在于对任何一种理论进行阐述的时候，这都是不可避免的。而如果把理论作为研究实际的方法来使用，就不能把它“支离破碎”，否则，它的方法论的强大力量就会化为尘埃。只有把理论的所有组成“部分”统一在一起，才能成为有效的认识方法。

列宁的著作是彻底唯物主义与全面辩证法的典范。在他所完成的无论哪一部著作中，他都不是单单作为哲学家，或是单单作为经济学家、社会学家而出现。即使不是一般地评述“新的世界观”（例如，在《卡尔·马克思》这篇文章中分为“哲学唯物主义”，“辩证法”，“唯物主义历史观”等几部分），而是用它去解决具体的理论和实际问题的话，他也不把哲学从方法论上分为两个或三个部分。在这儿，列宁仅仅是用马克思主义一切方面的深刻知识武装起来的、不

是彼此隔离，而是完整统一地理解它的各个部分的马克思主义者。

可以说，列宁的《哲学笔记》是纯粹哲学的（甚至是“辩证唯物主义的”）著作。但是，第一，不要忘记，摆在我们面前的是没有完成的著作，而且是对别人作品的摘要和自己对它们的思考。第二，当列宁作出自己的方法论结论时，他在其中既包含了“辩证唯物主义”观点，又包含了“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例如，在谈到辩证法是马克思主义逻辑学时，他没有去构造抽象的逻辑范畴体系，而是着重强调它们历史发展的实践基础。〔7〕社会历史实践是辩证逻辑的基础，这是辩证和历史的唯物主义、认识论和社会学观点相统一的表现。

列宁的主要哲学著作《唯物主义与经验批判主义》可以看作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方法论相结合的具体例子。其中对最一般的认识论问题（关于物质是认识的源泉，关于感觉是客观世界的主观映象，关于客观真理、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看来是从社会学观点加以揭示的。列宁指出了“物质”、“认识”、“真理”和其它概念的历史背景，揭露了作为主观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哲学的马赫主义歪曲它们的阶级实质，提出了党性原则（即社会阶级条件）是评价哲学和自然科学世界观的基本原则。

列宁把实事求是地提出和研究一般哲学问题同基本的社会问题与政治问题联系在一起。埃·弗·伊连科夫十分正确地指出，列宁是从马克思主义认识和思维方法的观点出发，深入研究了第一次俄国革命的历史、它失败的原因以及革命斗争的任务这个最急迫的需要，才开始与马赫主义者进行

“战斗”的，其中“曾经论及马克思主义思维方法最深刻的基础，论及对现实情况的**分析逻辑**。”〔8〕因此，把《唯物主义与经验批判主义》的内容仅仅归结为同马赫主义者主观唯心主义的论战是不正确的。同时，把专门研究辩证法的《哲学笔记》仅仅说成是对黑格尔原理的唯物主义重新解释也是错误的。对列宁著作的这种评价曲解了问题的实质并且产生了这样的奇谈怪论：在《唯物主义与经验批判主义》中，列宁捍卫的仅仅是一切唯物主义的一般原理（似乎没有特别注意辩证法），而在《哲学笔记》中，才开始专门研究辩证法问题。〔9〕

实际上，列宁对哲学问题的解决无论在1908年，1914年，还是在1922年（即《论战斗唯物主义的意义》这篇文章发表的那一年）始终都是一致的，这就是：“辩证法也是逻辑学，也是现代唯物主义认识论，即马克思主义。”〔10〕如果对上述问题作一个归纳，这就是，现代唯物主义，即马克思主义，是辩证的和**历史的唯物主义**。无论缺少这一方面，还是缺少另一方面，都不能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解决认识论问题。既然把辩证的和历史的唯物主义理解为统一的逻辑学和马克思主义认识论，那末，使它们自身对立起来便是错误的。

总之，对于认识辩证法中的客观与主观问题，仅从一般哲学（认识论）方面或仅从一般社会学（甚至心理学）方面都不能单方面地得到解决。我们认为，无论哪一个马克思主义者都应当在辩证的和历史的唯物主义范围内，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统一的方法论中提出和解决一切认识论问题与唯物主义逻辑学问题。这样，在研究我们所

感兴趣的问题时，才可能一方面避免抽象的逻辑推理和割裂辩证法的范畴，另一方面避免从哲学的观点看来，社会学关于群体和个体意识（或认识）的辩证法、关于在整个社会精神生活中客观和主观因素问题的结论论证之不足。

问题的提出

现在，我们对哲学文献中问题的提法和它解决的基本原则作一尝试性的分析和评价。如上所述，大部分关于认识中客观与主观问题的著作是按纯粹认识论的观点写成的，它们从最一般的形式去分析“客体”和“主体”、“客观”和“主观”，而没有同这些范畴的社会历史条件相联系。同时，对作为哲学科学的历史唯物主义原来的范畴没有充实以认识论分析的社会学方法，使各种没有得到广泛哲学论证的观点得以确立。

目前确实发现有某些从统一的马克思主义世界观——辩证和历史的唯物主义范围内“弄清”唯物辩证法最重要范畴的尝试。例如，伊·格·加爾斯基写道：“马克思揭示了意识与外部世界、主观与客观社会之间真正辩证的相互作用。”〔11〕在另一部著作中，他又在马克思所使用的社会经济和历史资料的基础上，对《资本论》中的客观与主观辩证法作了深刻的评述。〔12〕

但是，涉及认识中客观与主观辩证法的一般哲学和社会哲学的所有研究著作，其观点是相当千篇一律的。确实，从最一般的意义上，对辩证的和历史的唯物主义相统一的问题，当代马克思主义哲学家谁也没有予以怀疑。但实际地具

地解决这一问题，目前还没有超出对哲学对象的特点、对辩证的和历史的唯物主义对象的特点进行解释的水平。

而对“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方法论的相互关系问题，研究著作或是完全没有提到，或是在其它的历史哲学（发生学）方面提到。例如，在集体性的专门学术著作《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史》〔13〕中有这么一章，其标题为“马克思主义社会历史理论在唯物辩证法形成中的作用”，而其中对客观与主观范畴却根本没有涉及，但是显而易见，没有这方面的问题，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历史理论就会丧失自己世界观、哲学和方法论上的明确方向。结果，现代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缺乏同作为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认识逻辑学的唯物辩证法理论的紧密联系，而对作为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逻辑学的唯物辩证法问题进行一般哲学的分析，又无法体现社会趋向，所以可以说是认识和思维社会学。但是，我们认为，实现那种联系的可能性在“辩证唯物主义者”和“历史唯物主义者”那里已经酝酿成熟了。在认识论学家和社会学家那里也已积累了十分充足的资料，可以用以去综合地研究任何的哲学问题，其中也包括认识中客观与主观的问题。

对于以上所述，我们以实例来看看在一般哲学文献中是怎样对客观与主观范畴进行评述的，在这里显露出争论什么样的问题，以及能否单方面地，也就是在“纯粹”辩证逻辑和认识论的范围内使它们得到克服？

弗·伊·格奥尔基耶夫给“主体”、“客体”、“主观”和“客观”范畴作出了下述的定义：“主体是社会历史的人（群体）；客体是包括在一定认识关系中的一切现象、过程、对象和事件（物质的或者精神的）。而主观是人的内

部精神世界，是他的心理、意识……。‘客体’和‘客观’范畴的情况也与此类似。如果说‘客体’是实在性，是一定属性、质的体现者，那末，我们就把客观看作是互相联系着的客体的一定关系，或者看作是认识形式的内容。”〔14〕

在这个评述中有许多方面值得注意：

1.作者把认识的“主体”这个概念与人的社会历史活动，即与社会相联系，这是完全正确的。但这个观点在以后没有完全坚持到底，因而作为认识主体的人的社会历史本质总的来说也没有被揭示。

2.这里，把认识的“客体”解释为包括在“一定的认识论关系”（即与认识主体的关系）之中的“实在性”，我想，这个定义未必能使读者把唯物主义关于世界客观实在性的学说与阿芬那留斯和某些俄国马赫主义者的“原则同格”说很清楚地区别开来。

3.把“客观”概念解释为客体之间的一定关系或认识形式的内容，这本身基本上是正确的，但在目前情况下很难不被怀疑，因为“客体”这个范畴实际上是相当模糊的。

4.把“主观”范畴解释为“人的精神世界，他的心理、意识”。作者进一步解释说，主观作为对客体的反映，可能是正确的，也可能是错误的。〔15〕但是作者始终没有说清楚，为什么对客体的正确反映在一种情况下属于客观概念，而在另一种情况下又属于主观概念。

5.弗·伊·格奥尔基耶夫把客观同物质的和精神的東西相联系，对于这一点，只有在更加精确地规定客体与客观的本质、以及不仅在认识论领域，而且在社会哲学方面把物质和精神客体作为具体的社会关系来揭示的情况下，才可能被

承认。

总之，弗·伊·格奥尔基耶夫观点体系的主要缺点是某些基础概念不准确，以及对它们下定义时的抽象认识论的方法，没有揭示出被考察范畴的社会本质。我们认为，他的观点是相当典型的，因此对它作了比较详细的评述。在上边提到的集体性著作《唯物辩证法》的第一卷中，对于“客体”、“主体”、“客观”和“主观”这些范畴的规定不符合严格的科学标准。弗·普·勃兰斯基在“前言”中写道：

“‘所谓客体’，在这儿指的是无限实在中的任何有限部分（不管这个部分是否被引入实践之中）。所谓‘主体’，指的是特殊的物质客体——人体与思维着的我（肉体生命活动的产物）的统一。”〔16〕

这就产生了一个问题：难道把旧哲学（甚至宗教）传统的概念“肉体”和“精神”（或者象作者所说的“思维着的我”）合并到“主体”这一个概念里，就算是对问题更加辩证唯物的哲学提法吗？须知，恩格斯正是在对“精神”和“肉体”之间客观关系的解释中，才意识到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一方面的。而在这里，这种关系不仅不清楚，而且非常模糊。

是的，弗·普·勃兰斯基曾担保说，这样来解释“客体”和“主体”，可以避免“原则同格”和唯我论。〔17〕尽管作者所持的是客体相对于主体是第一性的这个唯物主义的基本论点，但从上边所引证的定义来看，这一担保未必能为人们所赞同。

再者，把认识客体规定为无限实在性的“有限部分”，也没有摆脱困境。因为，第一，这里所说的不知是怎么样的

实在性（认识的实在性对于认识来说也是无限的）；第二，哪里可能得出世界的无限性不会成为认识客体的结论？

当然，我们决不把弗·伊·格奥尔基耶夫和弗·普·勃兰斯基归咎为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但是，他们草率的定义却确实无助于阐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

从恩·伊·瑟切夫那里可以看到对于客体和主体、客观和主观更加正确和精密的定义。他认为，对于这些范畴，应当在哲学基本问题范围内、从它们与社会历史实践相联系的观点出发进行考察：“认识主体，是认识并改造物质世界的社会的人”。〔18〕“所谓物质客体，指的是不是单纯的客观实在性本身，而是那些被主体在实践和认识过程中所改变、改造和整理着的实在性。”〔19〕

在与姆·恩·鲁特克维奇（他反对认识主体和客体相互联系的观点）进行辩论时，恩·伊·瑟切夫写道：“按照主体与客体相互联系的马克思主义观点，……世界存在着但不成为认识的客体。为了成为主体的客体，它需要存在，但存在却不一定是客体。”〔20〕

我们认为，恩·伊·瑟切夫的反驳是十分有说服力的，而且他的整个观点体系是值得注意的。在他的观点中，仅有一点值得商榷。通过实践对认识主体进行范畴规定时，作者进一步把这个概念扩大为“认识和实践活动主体”。应当看到，它们之间尽管紧密联系着，但毕竟有着明确的界限：认识主体既可能与实践紧密联系，也可能与它相脱离。在前一种情况下，“认识主体”概念和“实践活动主体”概念似乎可以融为一体。而在后一种情况下，它们之间则会产生分离，这种分离有时会引起深刻的历史影响。如果回忆一下阶